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美青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鍾承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857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60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條第3項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宣告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乙○○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

01 審判決書所載。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告訴人丁○○亦有肇事原因，然
03 原審判決沒有送車禍鑑定以釐清雙方肇事責任。此外，我有
04 調解意願，惟因告訴人所求金額過高，且因勞動力減損部分
05 尚未鑑定，所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等語。

06 四、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一)、量刑輕重，屬於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08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9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10 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
11 違法；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倘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
13 限，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
14 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據此，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
15 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
16 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然若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
17 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18 (二)、原審以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
19 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
20 全，卻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疏未禮讓幹道車先行，
21 即貿然駛入路口，進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造成其受有如聲
22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復參以被告
23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等
24 情；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傷勢之輕重，暨
25 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為家管，經濟狀況普通，沒
26 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據此，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被告
28 之責任為基礎，已具體斟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
29 人傷勢之輕重、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
30 經濟狀況，以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形，於法定刑度
31 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經核原審之認定並無違法或不當，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02 限。再者，就上訴意旨所指原審未送鑑定單位鑑定部分，蓋
03 被告駕車之肇事責任、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之認定，本即係
04 法院審理之職責，且法院進行判斷時，亦不以透過鑑定機關
05 進行鑑定為必要。從而，原審法院縱未將全案卷證送請車禍
06 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亦難認有何違法之處。又本院雖有送請
07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認定被告與告訴
08 人同為肇事責任等節，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09 113年8月14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5838號函暨所附中市車鑑
10 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交簡上卷第129-133頁）在卷可查。
11 然而，原審於量刑時，已明確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12 度」乙節，且卷內亦有雙方之陳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3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卷第2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4 圖（偵卷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
15 第31、3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偵卷
16 第47-55頁）、監視器擷取照片（偵卷第65頁、第93-101
17 頁）等資料供原審作為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多寡之參酌。
18 況且，本案告訴人受有右大腿股骨幹骨折、第1、2腰椎骨折
19 之傷害，傷勢並非極為輕微等情，是原審依據上開肇事責
20 任、告訴人傷勢、犯後態度等量刑因素，進而量處被告有期
21 徒刑3月，量刑上實屬適當。是被告以原審未審酌雙方肇事
22 責任程度，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5 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丙○○、甲○○
27 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30 法官 林皇君
31 法官 蕭孝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趙振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